



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
Center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CIDEG 研究通讯

第 18 期

（“数字经济与创新”研究专题）

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编

2023 年 11 月

本期目录

【编者按】	1
【观点摘录】	2
贾开：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2
蔡昉：数字经济领域并不自动产生“涓流效应”	5
季卫东：元宇宙的数字经济与法律	7
查道炯：为什么谋划数字经济发展也要把握地缘政治变化？	11
江小涓：数字时代的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建设	16
【研究活动】	19
APEC 实践案例研讨会：“可持续发展与数字经济创新”	19
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及应用”	20
CIDEG 专题研讨会：金砖国家数字经济治理的经验比较与借鉴	21
智慧城市调研 CIDEG 智慧城市项目课题组到广州白云区专题调研	23
【出版发表】	24
《开放时代》 贾开：“数字福特”与“数字后福特”——共同富裕视野下数字生产组织结构的再选择	24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贾开、赵静：《技术嵌入、价值倾向与算法分类治理》 ...	25
出版 贾开：《走向数字未来：新技术革命与全球治理选择》	26
《数字法治》 季卫东 赵泽睿：人工智能伦理的程序保障	27
《中国行政管理》 贾开、赵静、周可迪：《算法全球治理：理论界定、议题框架与改革路径》	28
【媒体声音】	30
《财新网》 江小涓：中国数据交易尚未放量 数据所有权要继续讨论	30
《人民日报》 陈劲：探索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创新	32
《人民日报》 薛澜、张楠：以数字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34
《国际金融报》 季卫东：积极加强全球金融风险防范与沟通	38
《光明日报》 江小涓：为“数据之治”贡献中国学术智慧	39
《澎湃新闻》 陈玲：如何看待产业政策争议及数字经济的未来	42

【编者按】

2022年10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其中指出“十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总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但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有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也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尤其是，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创新活跃，加紧布局数字经济发展，牢牢抓住数字技术发展主动权，方能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CIDEG）一直开展“数字经济与创新”相关研究，围绕“数字经济”议题邀请专家学者共同讨论，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和大众传媒进行科普传播、举办专题研讨会和学术年会，深入探讨实现路径。

2023年以来，CIDEG举办了“金砖国家数字经济治理的经验比较与借鉴”专题研讨会，以数字经济治理这一重要话题展开了机构合作和学术交流；承办了首届“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低碳·效率·包容·增长暨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卫星会议‘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及应用’”，共同就“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的发展战略”进行探讨；参加了APEC“可持续发展与数字经济创新”实践案例研讨会，会上陈玲主任分享了针对中国和英国循环经济创新创业的比较研究。与此同时，CIDEG学术委员、研究员等专家学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财新网》《国际金融报》《澎湃新闻》等知名新闻媒介平台上作出了系列发言和访谈；赵静、贾开、季卫东等老师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开放时代》《中国行政管理》等核心期刊上发表了重要研究成果；江小涓、蔡昉、查道炯等专家在重大国际论坛、会议中阐述了关于“数字经济与创新”的核心观点。

本期研究通讯梳理了CIDEG近期与“数字经济与创新”相关的专题研究、会议活动，以及专家学者在各平台发表的核心观点和研究成果，供读者参考。

【观点摘录】

● 贾开：数据基础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日前，北京发布《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通知，从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数据服务产业、探索数据基础制度、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等七个方面提出了系统性举措。该意见是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于去年12月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之后，地方政府第一次较为全面的政策落实与引领性探索。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浪潮下，可以预见，各个地方政府今年或可都会围绕数据要素作用发挥和价值释放出台系列文件，并在全方位、差异化的探索中逐渐形成政策收敛与制度共识。

在此过程中，一个关键性问题是，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应包含哪些内容，而我们当前又应该从哪些方面进行突破以释放数据要素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巨大价值？

如果我们将“数据二十条”与北京市《实施意见》做仔细对比的话，或可有新的观点发现与启发性思考。《实施意见》在继承“数据二十条”主要框架的基础上，尤为特别地在“发展数据服务产业”“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这两个领域做了更深入且细致的探索，并在文件中将其提升至与数据产权、要素市场、收益分配、要素治理的同等重要位置。在“发展数据服务产业”部分，《实施意见》提出了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推进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推进应用场景示范三项内容，其中既包含了促进生产式人工智能发展以丰富合成数据供给的前沿探索，也包含了要求在政府、工业、金融、商贸、汽车、医疗等具体领域推进数据应用的可执行规定。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部分，《实施意见》提出了打造综合改革试验田、建设可信数据基础设施两大内容，较有创新性地提出了建设数据要素创新研究院、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的完善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库等措施，并充分考虑了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与算力、网络建设的协同效应。

《实施意见》对这两部分内容的丰富，或许反映出我们在“如何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制度探索过程中有了新发展。在过去几年的地方实践中，改革重点是聚焦数据产权制度的完善，并在数据确权基础上推进数据交易与流通。这一改革思路的内在逻辑

是试图以市场“交易”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并带动数据生态中的其他经济活动。但我们不能忽略的是，“交易”（以及围绕交易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只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一种方式，而非唯一方式。尤其是在数字经济的复杂生态体系下，很多数据要素价值都是以“非交易”的方式得以实现，例如资讯平台基于用户数据而提供的精准推送服务，支付平台基于用户消费数据而提供的信用认证服务，以及基于交通、气象、环境等公共数据的开放开发而获得的广泛收益。对于“非交易”机制而言，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的关键便不一定是数据确权或定价，而是遵循数据要素价值生产与流动的基本规律，通过建构或维系不同数字业态下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的制度性要求，以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数据生态体系。《实施意见》中“发展数据服务产业”和“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这两个部分的具体内容即可被视为上述逻辑的基本体现。

一方面，“数据服务产业”部分在新业态和模式创新两个小节列举了大量数据要素的新兴业态类型，甚至纳入了自去年以来正蓬勃兴起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然而，此处的关键并非是要按照文本内容逐一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而是要求利益相关方认识到数据要素价值的释放应被置于“数据生产”视角下，尤其应注意“数据要素生产供给能力”的维系与提升。在现实实践中，这就意味着我们既要尊重当前数字环境（同时也是数据生产、流动环境）中已经形成的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例如平台与用户之间的数据权益结构）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同时也要防止现有生产方式走向阻碍数据要素生产供给的反面（例如平台“开放外链访问”的监管要求）。在此意义上，《实施意见》文本同时也表明，数据要素制度建设已经不能再停留于“数据”本身，而是需要延伸至数据要素价值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的整体考量。

另一方面，“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部分的两个小节则体现了综合性、系统性。“综合改革试验田”不仅囊括了数据空间、数据工场等带有整合性特征的基础概念，同时也涵盖数据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跨境管理等多个基础性制度类型，而它们的目标则是为未来可能的数据业态创新准备基础条件，数据驱动科学、数据驱动大模型就是当前最引人瞩目的两个典型案例。“可信数据基础设施”则跳出了“数据”本身，而将“数据、网络、算力”纳入一体以作统筹考虑。从数据要素价值的生产性视角来看，这也是合乎逻辑的，因为数据并非在真空中产生与流通，网络与算力的建设同样将影响数据要素价值的发挥与否。

基于上述观察，《实施意见》或可被视为我国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方面进入了新阶段的标志性文件，即从聚焦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向更全面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转变，而后者的关键是以更综合、更系统视角来理解并改革数据要素价值的生产过程，以及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而不是仅仅局限于数据本身。在此新视角下，未来我们或可迎来更丰富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探索与创新。

● 蔡昉：数字经济领域并不自动产生“涓流效应”

从性质上说，数字经济是载体而非目的，经济的数字化转型是过程而非终点。数字经济的发展，作为提高和分享生产率的手段，承担着实现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只有确立这样的功能定位，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数字经济才能获得持续和健康的发展。相应地，在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中，数字经济既应该也能够做出应有的贡献。数字经济发展并不自动产生成果共享的“涓流效应”，只有在充分融合、连接的前提下，才能带动各类产业的生产率进步。

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初次分配是决定生产率提高和分享的基础领域。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对生产要素所有者的合理激励，都是在初次分配领域产生的。分享生产率成果需要以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生产率本质上是资源的配置效率，生产率提高的基本途径则是生产要素的不断重新配置。数字经济恰可以利用其最突出特征，即具有良好的连接功能，推动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以及资源配置空间的不断拓展，推动生产率的持续提高。初次分配也是分享生产率成果的关键领域，但这一功能的产生并不是自然而然的，不存在市场机制可以自动解决收入分配的涓流经济学，在效率与公平之间也非天然存在着对立消长关系的“大取舍”。研究表明，国家之间在收入差距上的不同表现，并不仅仅在于再分配力度的大小，而是首先产生于初次分配领域存在的在政策取向和制度安排上的差异。因此，若要使数字经济充分实现生产率分享，进而实现更多更高质量就业岗位创造、劳动者报酬提高以及收入差距缩小等目标，需要规制和政策有意为之。

数字经济的发展也有赖于再分配领域的相关制度安排。数字经济提高生产率的作用，最主要来自“熊彼特机制”，其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再分配领域的制度安排。熊彼特认为，创新是企业家在优胜劣汰的创造性破坏过程中重新组合生产要素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产率提高的步伐不是齐头并进的，生产率提高的效果更是云泥之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研究显示，在采用数字技术或者说数字化转型方面，行业之间以及企业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异质性，进而在生产率表现上形成巨大的差异。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索洛曾经在一篇短文中指出，人们随处可见计算机时代的来临，唯独在统计中看不到生产率的提高。这句话揭示了人们苦思不得其解的现实问题，这个矛盾现象被称为“索洛生产率悖论”，并引起广泛讨论。显而易见，这个

悖论也适用于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即何以在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的情况下，整体生产率的提高仍然受到制约。

在尝试回答“索洛生产率悖论”时，有研究发现，寻租和寻求政策保护都产生阻碍新创市场主体进入、无效企业退出的竞争障碍，对于创造性破坏机制不能发挥作用难辞其咎。例如，美国企业的进入率和退出率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整体处于持续降低的态势，使美国经济的营商活力显著降低。生产率提高的停滞意味着做大蛋糕的幅度减弱，分好蛋糕也就成为无米之炊，导致美国社会收入差距的扩大。可见，加大再分配力度，建立健全广泛覆盖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可以从社会层面对劳动者进行更好的保护，而无需以此作为借口，妨碍在数字化转型中让创造性破坏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无论是在初次分配领域、再分配领域，还是在第三次分配领域，数字化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导向，都可以显著影响生产率的分享程度。提高生产率是市场主体应用数字技术的主要动机，必要的政策导向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促进生产率的分享。与此同时，在经济发展的主动力系统和正式制度安排之外，还存在着巨大的空间，可以通过“助推”方式提高数字经济发展中生产率分享的水平。这种助推力量作为正式制度安排之外的运行环境，具有非强制性、行为后果副作用小、更加倚重当事人“向善”动机等特征。在助推这种行为中，善意和恶意之间往往只有一步之遥，换言之，两者之间的界限常常就是不清晰的。如果在企业的经营函数中缺乏向善动机，就不可避免形成恶意助推。

有助于共享生产率成果的助推，在三个分配领域皆可以体现。其中，包括慈善事业、志愿者行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社会责任等内涵的第三次分配，尤其适合于借助这种助推方式，开辟更多扶贫济困和改善收入分配的贡献渠道。可以说，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三个分配领域协调配套制度安排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通过法律法规、社会规范、舆论引导以及社会诚信体系来营造一个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各种市场主体自觉地把社会责任具体体现为科技向善、管理向善和创新向善的行动。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季卫东：元宇宙的数字经济与法律

数字经济是由数据来驱动的，其中的数据确权、数据定价和数据治理等问题非常重要。作为数字经济的一种未来形态，元宇宙是由作为数字分身的虚拟人和非同质化代币 NFT 驱动的。其中，NFT 特别值得关注，因为 NFT 是撬动数字经济消费者群体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杠杆，同时也能发挥汇通天下的金融功能，是实施金融功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载体。同时，元宇宙虚拟人的介入也使得人与人的关系发生非常巨大的变化，可以形成新的虚拟社交平台。在虚拟社交上 NFT 也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实，元宇宙是一个非常新的现象，从它的前身赛博空间出现到现在只有 40 年，从元宇宙这一术语出现到现在只有 30 年，从元宇宙现象的预演和第二人生网游的出现到现在只有 20 年。但是，近年来由于信息通信技术和广泛应用，元宇宙迅速成为数字经济的一条新赛道，特别是 2021 年脸书改名事件，推动了整个社会对元宇宙的关注。在我国，元宇宙已经成为各地讨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驱动力量。元宇宙的基础是互联网，互联网是由数字通信技术推进的。互联网和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在九十年代互联网刚刚出现时，用户只是通过门户网站了解一些信息，这是互联网的第一个阶段；后来，美国和其他国家采取法律措施促进了基于互联网的互动，形成了互联网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既可以阅读也可以书写互联网，在这个阶段学术界正式提出互联网 2.0 的概念。在互联网 2.0 时代，基于互联网的互动使得互联网非常活跃。这种互动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这种数据反映人们的偏好、行踪和需求。从企业的角度来看，这种数据是非常具有经济价值的，这时候一批互联网平台企业充分利用自己所掌握的数据赋予的经济价值，实现了快速崛起，并且给整个社会和普通用户的生活带来了极大地变化。

但是，在这个过程当中出现了两个问题：第一，个人数据的介入。包括大量个人数据在内的大数据所形成的经济价值分配是否公平合理，尤其是这个时候出现了平台数据垄断现象；另外一点是，大数据中所包含的个人数据，涉及个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

无论是哪一个方面的问题，都意味着仅仅从企业视角来看互联网是不够的。这个时候需要考虑如何从数据主体个人的角度来探索互联网数据的应用方式。于是，有了 2008

年中本聪那篇神秘的文章、有了 2009 年 1 月区块链技术的应用。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互联网进入了第三个阶段。这个阶段的本质是把个人数据黑箱化，使得平台用户可以点对点地沟通交易数据，实现数据管理的去中心化。这三个阶段的进化历程如图 1 所示。

在互联网进化历程中，尤其是在互联网 1.0 到 2.0 的时代，各国均采取了法律措施鼓励基于互联网的互动，如我国的互联网+、互联网金融等概念。不过，后来出现了针对数据隐私安全进行防护，态度变得谨慎，后来针对平台的反垄断法规在各国相继推出。从数字经济视角来看互联网，这样两点非常重要：作为数字分身的虚拟人和作为交易媒介的 NFT 即非同质化通证。从元宇宙发展过程可以看到，数字经济需要具备两个基本要素：一是虚拟货币；二是通过运用虚拟货币进行交易，从事商业活动。在网络游戏中从事商业活动是一种前所未有的创意，更重要的是第二人生使我们有了新的选项。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对自己的人生进行重新设计，也就意味着我们可以寻找一个符合自己理想的自己。这是元宇宙一项非常重要的特征。元宇宙能够吸引大家的关注，也是因为大家希望到元宇宙里寻找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另外，在这个过程中也有经济方面成功的故事成了诱因，当时有很多人在某些元宇宙项目打造的初期，获得了经济上的成功，吸引更多的人进入虚拟空间。当时数字经济圈就是通过这样的机制形成的。当然，区块链技术的出现，也使得原有的数字财产、网络财产的所有权难题得以破解，进而达成了元宇宙经济的技术基础。

元宇宙中数字人和 NFT 这两因素非常重要。作为数字分身的虚拟人，使得每个人可以重新设计自己，重新设计世界，形成一系列的数字延伸品。这些延伸品可以称之为分身经济。在一个元宇宙中，随着虚拟人各种各样的活动，特别是网游中让人们去创造一个新世界，出现了创作者经济，并且，不受物理条件的限制，也称为跨时空经济。目前，我国有 25 个省市自治区推出了自己的元宇宙计划，有些项目针对疫情防控期间造成的交通不便而形成非常新的跨时空的经济范围。另一个因素是 NFT——在我国 NFT 也被称为数字藏品，这反应了我国对它的理解。2020 年是世界性的 NFT 元年，NFT 市场出现了爆发性的增长，涌现了许多神奇的故事，如部分 NFT 拍卖到了天价。尽管去年加密资产出现了一些问题，如价格低迷等，但是 NFT 交易市场仍然在迅速扩大，NFT 编

程接口请求量在去年前三个季度依然在迅速增长。并且，去年 4 月日本发布了 NFT 白皮书，里面特别强调 NFT 是日本在互联网 3.0 时代的一项基本国策、基本战略。

从 NFT 角度来看数字经济和元宇宙，会发现一些非常奇特的现象，就是出现了一种“边玩边赚（Play to Earn, P2E）”的商业模式，例如在韩国、越南尤其是不少东南亚国家，出现了专门以 P2E 为生的人，甚至出现了专业化、行业化。其实，也可以通过 NFT 发展数字化的普惠金融。这跟网络游戏的策略有着一定的关系。例如在越南，某些类似奖学金的机制设计，使得低收入阶层也能进入到这个游戏中，不断地积累财富偿还学贷。另外，NFT 的租赁服务和代币质押等，都可以视为普惠金融模式。前些年，社会上的普惠金融主要是互联网金融。当前，在元宇宙中普惠金融出现了一些新形态。

近年来，国家特别强调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因为，世界的不确定性、流动性大幅度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强调实业立国、强调制造业是必须的。只是，这其中可能存在一些矛盾或者没有理清楚的问题，那就是发展元宇宙经济是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但是，元宇宙经济发展的润滑剂、催化剂是什么？实际上，NFT 对于元宇宙经济的运作非常重要，扮演着媒介的作用。我国现在把 NFT 限制为数字藏品。这需要考虑能不能做到、会不会压抑元宇宙经济等问题。对 NFT 了解的人都知道 NFT 有其固有的金融化倾向，具有代币属性，很容易转化为加密资产。如果 NFT 的用途非常广泛，可以分割，特别是在 NFT 交易过程中可以进行分割，变成有价证券。如果 NFT 可以与现实世界的法定货币进行兑换，实现货实交易。无论是哪一种功能都会指向金融，这是必须面对的问题。

各国都要面对这个问题。一方面知道 NFT 有风险，另一方面对它的法律属性又有不同看法。比如，美国将 NFT 看成有价证券，日本则将之视为加密资产。从不同角度来理解它，得出的法律定义并不一样。这就导致了在法律制度建设方面容易造成举棋不定的状况。事实上，NFT 确实存在交易风险、有投机的风险，包括洗钱等犯罪的可能性。我国现在唯一的数字虚拟货币是央行的数字货币，不能进行买卖交易，也不能和其他虚拟货币有任何的兑换，其他虚拟货币都没有获得合法性。

早在 2013 年，我国就开始强调比特币的风险防范，没有给予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地位，但事实上仍然存在虚拟货币交易的现象。币圈的虚拟币交易是以个人承担风险为前提的，直到币圈在 2021 年 9 月被完全封闭。这里的很多问题在法学界看来是很清楚的，比如监管的困难。NFT 在交易过程中的监管是非常困难的，投机倾向非常严重，洗

钱风险也很大。但是，也要客观评估元宇宙经济本身所产生的影响，应该解答风险防控和发展需求之间的平衡题。其实，各国的举措都不一样。比如说，美国把区块链众筹的 ICO 项目作为证券法规的监管对象；日本把它归于衍生品交易的法律规制对象；法国考虑到它的特殊性，经过反复的讨论，然后全民投票确定了按照特殊的、有针对性的法律进行处理；德国完全根据现有法律进行规制。这些做法说明各国都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同时又意识到如果不承认它的合法性，就有可能给数字经济的发展带来各种障碍。

不过应看到，以区块链为基础的元宇宙经济，是把无须成本的代币作为杠杆，来撬动消费者群体构建虚拟社区。这对社区治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但是，从 FTX 破产事件也能看到，区块链依然存在着非常巨大的风险，必须进行防范。只是，在这个过程中，与 NFT 相关的游戏金融、分散金融、绿色金融等又构成了元宇宙数字经济的源头活水。如何使两者保持平衡，成为法律上应考量的重要问题。

● 查道炯：为什么谋划数字经济发展也要把握地缘政治变化？

观察一个国家的数字经济生态应纳入技术和市场层面的跨国关联，这是常识。但人们一般会觉得它与“地缘政治”思维或行为比较遥远。这部分是因为在通常情况下“地缘政治”更多被看成仅仅与国家间的安全、政治和外交关系相关，也因为该词汇的使用特别多元，且难以形成理解通常意义上的技术和市场国际关系所要求的量化判断。

的确，从 1858 年一家英国私人公司在爱尔兰（欧洲）与纽芬兰（北美洲）之间完成铺设了第一条洲际海底通信电缆开始，今日人们用“数字经济”描绘的技术和商业行为所走过了一个技术不断升级、全球应用不断扩展、需求也不断增长的历史过程。这容易让人反问：地缘政治不就是产业和经济发展的外在环境么？

一方面，从电报、电话技术发展至今 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众多的物质和人力资源禀赋和经济治理制度不同的国家和社会之间形成了有序互动的基本格局。另一方面，通讯技术用于跨国交流，既使得知识和信息传播突破了地理意义上的国家边界、催生了国际货物贸易、人员流动的增长，也为如何有效管理今日人们习以为常的“无线世界”中的乱象和滥用行为带来了挑战。同时，不同的国家从电子和数字通讯技术中得益的程度和未来发展的空间不一样，这就使地缘政治因素一促成或限制国家间在技术和经济领域互动一成为谋划未来数字经济发展空间的必修课。

“地缘政治”被用于思考跨国经济关联中的政治性风险管理，因 1973 年一些阿拉伯国家针对一些西方国家定向限制石油出口，世界经济进而发生危机，而成为国际经济与政治关系研究学界常用的概念之一。

国际政治和经济学术研究从此次危机中得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认知。例如，就宏观层面而言，相互依存是国家间关系的本质；尽管现实竞争力和未来获益空间不均，建立经济交往活动的制度并维护其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供需双方的共同利益。就运营层面而言，当一方在某种商品或服务的跨国流动中处于控制性地位时，它就具有将之“武器化”（卡脖子）使用的潜力甚至本能；同时也有被需求方设法弱化这种影响力的担忧。这样，经济交往行为就被置于国家间纷繁复杂的政治和安全关系生态之中。所以，既然不确定性是国家间关系的本质，企业（特别是在业务跨国的情形下）的“在商言商”追求就只有有在主动管理国际政治风险的基础之上才能实现。

基于石油这个从地理所在确定、物权所属也具有较少争议的商品的跨国产品交易所

得出的风险认知，适用于思考数字经济所依赖的网络空间吗？的确，网络世界与物质世界有区别。但是，就思考数字经济活动的跨国性关联而言，我们有必要看到，人们更习惯采用的“网络空间”这一表述侧重描述其物理性，但只是部分传递了计算机科学中基于控制论(cybernetics)和“空间”(space)结合而形成的“赛博空间”(cyberspace)所要表达的意涵。Cyberspace当然包含对硬件跨国互联的认知，但它的所指，却具有政治学甚至哲学意义：计算机、互联网、智能手机等维系跨国数字经济行为的技术和设备，其研发和应用的终极目的是什么？是满足技术、商业发展需求还是人的欲望？通过物理性网络而流动的是数据还是搜集、整理并使用数据的人的偏好？而不同国家、不同的人所追求的利益，在内容和节奏上是存在差异的。“技术向善”是一个理想追求，但是，不同的人对“善”与“非善”的(本质和场景)理解存在差距。这些都属正常现象。伴生的利益冲突，由谁、通过何种途径协调？如此等等，都使得在世界上不同地理位置使用同一个联通世界的通讯网络的人(和由人所组织的企业)不得不适应维系信息、技术和商业互动的国际政治空间。

一种观点将网络/赛博空间视为可规避现实存在的地缘政治纷争的途径。毕竟，互联网/赛博空间是全球性的，跟有形产品或人员不一样，数据的跨国流动不受通过海关和检疫监管环节而明晰的国界约束，因此，信息和数据的跨国互动可超越一个民族和国家内的政治偏好，也不受国家之间的地缘政治偏好不同影响。

在实践中，这种观点并不成立。互联网促成的全球互动的数字化，只是当今和未来国家间信息流、技术流和物质流的一部分。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没有也不可能独立于个人或企业所在的地理意义上的国家的市场准入许可和准入后的监管而发生。也就是说，跨国交易的数字化并没能摆脱地缘政治；二者相互作用，并随之导致整体意义上国家间互动出现新的、复杂性状况。

另一种观点把互联网/赛博空间看成是全球性公共品(public good)。这种观察既有事实基础也符合人类共生发展的理念。与此同时，就像思考国际金融体系、公共健康、环境的可持续性、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等等可归类为全球性公共品的议题一样，倘若数字经济行为互动机制的稳定性不足，所有的利益相关方都面临“共害”(public bad)。这一点更容易获得共识，但提供、维护或巩固公共品则必须基于既有的实力以及贡献方的利益追求得到满足。

全球数字经济版图中，市场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意义上的“横沟”依然存在，在一些领域还有扩大的趋势。在竞争状态中处于弱势的一方，从全球公共品中得益的程度与其贡献的多寡挂钩。也就是说，公共品不是免费品；以大型企业或者国家为观察单元的数字经济行为体，只有在找到相互获益的路径时，才能有进一步发展的共同空间。这就涉及到国际政治偏好。

还有一种观点则更具现实意义：随着数字化产生的经济力量高度集中（而且近年越来越集中），对维系跨国数字化经济的基础设施被“武器化”监管的忧虑程度也在提高。这些基础设施包括根服务器、海底光缆、卫星、数据储存设备；信息平台；半导体技术和标准、算法、5G 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专利等等。

一方面，数字技术的跨国应用的本能性追求是垂直性控制：产权所有者推动其技术在不同国家和地域复制性采用并收取使用费。所以，“技术中性”（其采用不受国家政治偏好的制约）、不同技术路径间的互操作性、技术标准的开放性、用户适配性；允许试错并以补丁应对，这些都是技术业界所追求的理想政治和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因为数字技术也具有军民两用功能，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纳入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出发点的政府监管范畴。而监管的途径之一便是针对性地限制被纳入监管范畴的物项、技术、算法的出口和进口。随着越来越多的数字技术被赋予国家安全属性，其应用的国际政治空间便又回到了现代通讯技术诞生前的产品和服务排他性（拥有方）和依赖性（进口方）博弈判断。

数字经济的地缘政治竞争，还体现在不同国家的监管模式或理念层面。一些国家对其头部数字技术和平台服务企业实施“轻监管”，以有利于其企业在国内乃至全球穷尽资源优化配置的可能性。这些国家的政府同时以“小院高墙”的方式（包括建立战略联盟的途径）对前沿技术的跨国合作，在研发、出口、投资等环节采取国别针对性限制措施。这样做的目标之一是维系不同国家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代际差，为本国数字经济企业在全全球竞争中提供有利的地缘政治空间。另一些国家则基于其市场是跨国数字企业盈利所依，特别是原始数据的免费产生地，而通过设立前置性竞争法规，以图限制外国数字经济企业利用技术跨国应用的垂直性、国际税收制度的碎片化等途径而强者通吃的政策和商业空间。这些国家的监管机构强调个人隐私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道德义务，强调虚拟经济交换行为必须与实体经济活动形成共享效应。

“数字主权”概念为基于个人隐私保护和对数据跨境流动设置防火墙等管制措施提供了地缘政治意义上的合法性。不论是强调消费者权益保护还是设立防火墙，目的都是为本国企业在全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中谋取空间和时间，以图为本国企业缩小技术差距创造政策空间。如何在对技术和数据的跨国流动的管控和本国企业获取境外优秀和最新的创新成果之间求得平衡，是以“数字主权”为基础性逻辑而设置监管政策和措施所必须面临的两难。

近年，传统地缘政治思维中的国家整体实力对比，在跨国数字经济治理中，越来越具有显性。例如，跨境电商业务中的非商业性壁垒在增多；大国贸易战中，技术战的成分最高，这也体现在数字技术企业的跨国融资、并购中的“国家安全”审查的不断泛化。又如，数据跨境流动管理中“国家安全”的成分在提高。如何在公益性数据、商业性数据、（技术进步所依的）独占性数据中求得最大公约数，在经历一个艰难但具有现实利益的博弈过程。此外，一些发达经济体在推动制造业“回岸”和“友岸”，这既有其呵护国内经济发展空间的成分，也有形成政治性排他安排的意图。最后，虽然“双支柱”税收方案有利于实现跨国数字经济收益公平分配的理想，但是国家主权原则依然在发挥作用，达成条约性协议的路程依然漫长。

这样，思考中国的数字经济（特别是平台经济）治理的基础性逻辑，就有必要将全球性竞争环境和国际规则纳入视野，国家监管应呵护其企业的技术和业态创新能力、激励企业参与跨国性组织和协会以谋得协同效应，促成其在全球数字技术业态创新中获益能力的提高。此外，基于所有的国际经济规则谈判机制都设置了与企业咨询、允许企业游说的渠道，中国的数字经济企业应通过深入参与国际技术和非技术规则的形成过程，了解各参与方的诉求、妥协的空间；预判规则形成的态势，预知在境外经营中合规的需求。面对数字经济跨国关联的条约和协议，企业该做的不是规避，而是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参与，并将承诺落实的规则嵌入日常工作指引。

总而言之，跨国数字经济互动中的“地缘政治”，既不虚拟也不神秘，它就像一个游泳池，企业只有进入、体验，才能提高自身的驾驭波浪或旋涡的能力。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江小涓：数字时代的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建设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CIDEG 文库”系列丛书主编江小涓教授发表了题为《数字时代的经济学和公共管理学科体系建设》的演讲。发言内容如下：

第一，“数据要素市场”问题。数据要素有特点，一是多主体可以主张权利，包括消费者也是数据生产者，这使产权问题很难处理，即使比较相似的知识产权框架也难以适用。二是数据可以复用，数据用多少次都依然存在，经济学研究稀缺资源的配置效率问题，数据的复用性使它的稀缺性改变。三是快速迭代。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就是存量要素（数据）无用或者快速折旧。

第二，数字时代服务业性质改变问题。认为服务业低效率，是经济学由来已久的主流观点。鲍莫尔直接将服务业定义为低效率部门，由于服务过程需要服务提供者直接参与，劳动节约型技术应用空间较小，劳动生产率提升缓慢，因此服务业在 GDP 中的比重上升意味着资源更多地配置在了低效率部门，会带来整体经济增长速度的下降。然而，在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加持下，服务业一个日益增加的部分呈现出规模效率、贸易效率和分工效率，特别是服务业分工日趋广泛深入，促使服务业整体效率显著提高。数字技术对经济效率的提升远不会止步于各类服务业，而是通过数字服务的全链嵌入，对其它各类产业和各种经济行为效率的提升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第三，新的产业组织形态出现。产业组织是公认被数字经济影响最突出的领域。一方面，各种交易成本的降低是数字技术最直接的影响。企业与市场边界不仅快速调整，而且形态改变，分工倾向于极致且高度弹性化。另一方面，大企业或大型网络组织管理成本极大降低，大企业多元、个性、精准特点相容，垂直一体化和网络化生产组织迅速发展。目前看，两种形态并行推进，带来我们不熟知的产业组织形态及相互关系。产业组织多方向变化、多形态并存。

第四，研发和创新的数字新形态。我体会到三个重要变化。一是开源模式如何能用传统创新理论进行分析。现在大数据和智能产业更多采用开源模式，经济学有关研发的传统分析框架分析开源模式碰到挑战。我和几个学生已经在思考和研究了挺长时间，仍然装不到一个逻辑一致的体系之中。二是数据在研发中的极端重要性使创新分布发生变化，大平台企业借助数据优势，向前沿技术及基础研究攀升，我们如何用一个逻辑一致的分析框架，把这个阶段研发各主体关系的变化，既表达清楚又能合理解释。三是分布

式研发模式的出现。以前研发是大企业有研发的中心自己做。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专业研发机构也很通用。有了数字平台之后，研发可以在广泛领域中有非常专业的分工，因为平台可以汇聚大量研发人员，按照每个研发任务组织团队，使参与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高度专业化。

第五，数字时代公共治理边界变化问题。我体会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变化。一是数字应用导致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出现变化。政府干预市场与社会活动的依据之一是“外部性”，这类问题由于损益计算不能具体化，因此市场不能解决，必须由政府进行干预。数字技术可以将部分外部性问题“内部化”，例如排放问题、公地问题等。由于网络广泛连接、海量算力和颗粒状信息可获得，外部性可以计算和量化到个体，将外部问题内部化。还有政府调控产业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分散的市场主体信息缺失，行为有“盲目”性和缺乏预见性。现在大型平台和数据类企业拥有更实时精准的“全局”数据，智能技术正在迅速形成更强大的预见能力，那么相关领域传统的产业调控政策是否应有相应变化？甚至有些原来的完全公共品也具有了商业价值，私人部门愿意提供。公共频道虽然不可收费却能广泛获客，带来网络效应、广告价值和数据价值，无需排他就可以由市场提供。另一方面，数字平台规模很大，市场控制力和社会影响都很大，是否要监管和如何监管是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但是面对许多难题。一是大而管不了，一些消费者日常使用的大平台，出了问题肯定不能一关了之，有问题要整改但不得停运。二是快而跟不上，平台上的商户、商品和服务数量巨大，以百万、千万计，而且更新极快，外在监管力量完全跟不上。三是深而看不透，大平台都有上千项多层次投资项目及其他利益关联，不细查深查不易看透看准。四是新而看不懂，不同平台商业模式不同，相似平台也有很大差异，视频平台哔哩哔哩、抖音、快手还有小红书，经营模式有挺大差别，而且各自都在持续创新，外部监管者看明白理解到位很不容易。大家都在谈敏捷监管，即使如此，没有监管理念和思路的重大调整，监管的合理性有效性不易到位。

第六，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人类价值观判断领域产生的问题。我们的司法系统提倡使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赞同者很多，认为算法客观可靠，不会受人类主观性的影响，具有客观性、阳光下的纠纷解决情境，从而规避人性局限和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努力做到标准一致、客观公正和“同案同判”。但是 2019 年 3 月法国出台了相关法律，禁止多种我们“赞赏”的大数据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其中一种是一致性分析：不得将特定法

官办案数据进行大数据对比，分析特定法官特定案件与整个司法系统的一致性状况。这个决定涉及的理念很重要，一致性分析会使所有判决向平均结果靠拢，将多种倾向博弈产生的“平均数”固化为不可演进的绝对值。如果某种违法行为的判刑区间是3—7年，法官有酌情自由裁量权。但是有了所谓的大数据系统，法官要搜一下别人怎么判，发现平均判刑5年，自己也就判5年，取平均数能有最少争议和质疑。这听上去好像变得更加公正了。但是这种状况会使社会通过价值观改变和社会博弈产生的演进停滞。如果随着时间推移，多数法官都倾向于往3年这个轻判方向靠拢的话，表明社会是有新的共识在形成，“这个罪没有那么重”；相反，当所有的判案都向7年靠拢的时候，表明社会认为“这是个重罪”，这种演进是人类社会最重要进步方式之一，却会随着所有人在网上查询之后取平均数而停滞下来。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这种情况在社会问题领域将是一个普遍的大问题。

第七，数字时代的科技伦理问题，所有的科技都有负面作用。我举了三个当时大家特别担心过的案例：核技术的问题、克隆技术的问题、基因技术的问题，在每一次两面性突出技术出现时，都引起了社会很大担忧。不过，科学共同体的约束、国家的约束和国际组织的约束也始终存在，总体上没有带来持续和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是数字技术不同，应用泛在而无形，同时又在极速发展，目前看，社会缺乏约束数字技术发展方向的力量和思考时间，非人类参与的决策逻辑步步强化。特别是数字技术和其它技术的结合，例如和生命科学结合之后，有能力迅速改变我们人类自身的生理、生活、认知和繁衍，很多变化是不可逆的，我们不应该把这样的变化交给市场竞争和社会博弈来解决。

总之我的感受是，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强调加强数字问题治理，其中含有大量需要研究的学术理论问题、需要提出的战略思路和需要应对的重大挑战。我们在这个领域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既肩负时代重任，又面临广阔创新空间。让我们共同努力做出应有的贡献。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研究活动】

● APEC | 实践案例研讨会：“可持续发展与数字经济创新”

2023年1月13日，APEC“可持续发展与数字经济创新”实践案例研讨会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陈玲受邀出席，并分享了可持续发展创新的研究案例。

陈玲主任在研讨会分享了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与剑桥大学可持续领导力学院联合开展的针对中国和英国循环经济创新创业的比较研究，陈玲主任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中国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所贡献的中国方案。循环经济有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脱钩，在中国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具有十分显著的重要地位。中国也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作为实现中国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十大行动之一。研究通过走访座谈、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建立了37家循环型初创企业的中国循环经济创新创业案例库，自下而上评估循环经济落地实践成效，探讨中国循环经济创新创业的模式特征，从市场主体视角出发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当前，技术创新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和主要途径。此外，社交媒体和智能设施的广泛应用，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增加，为循环经济发展创造了新的市场空间。企业自身具有发展循环经济的强大内在动力，政府提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援助也是激励循环创业的正向积极推力。未来，研究将持续深耕关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研究议题。



查看全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 | “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及应用”

2023年7月19日，首届“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低碳·效率·包容·增长暨国际基础科学大会卫星会议‘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及应用’”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关村校区举行。论坛由中国科学院大学主办，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CIDEG）、中国能源模型论坛（CEMF）承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计量建模与经济政策研究”基础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数字经济监测预测预警与政策仿真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培育）、《中国科学院院刊》协办。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李建平主持。开幕式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长助理林晓、美国环保协会高级副总裁及首席经济学家 Suzi Kerr、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汪寿阳分别致辞。

在主旨演讲环节，Robert F. Engle 教授、Suzi Kerr 女士、郭雷院士、张维教授、曾大军研究员、林共进教授、洪永淼教授分别带来了精彩的学术报告。

圆桌论坛环节由汪寿阳研究员主持，范英教授、李善同研究员、Oleg Lugovoy 先生、吴力波教授、周颖刚教授，共同就“中国式经济现代化论坛的发展战略”进行探讨，分享观点。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CIDEG | 专题研讨会：金砖国家数字经济治理的经验比较与借鉴

2023年9月8日，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举办“金砖国家数字经济治理的经验比较与借鉴”专题研讨会。来自金砖国家竞争法律与政策中心、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佛罗伦萨大学法学院、金砖国家竞争与反垄断政策中心、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阿里研究院、腾讯研究院等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CIDEG 资深研究员崔之元，CIDEG 主任陈玲、副主任赵静、兼职研究人员贾开等共同出席了会议。

首先，CIDEG 主任陈玲对各方朋友的到来表示欢迎，也就长期以来，CIDEG 与金砖国家的多个研究中心，以及众多的国内数字企业研究院开展的长期交流讨论和深度合作表示非常高兴。希望各方能够以数字经济治理这一重要话题讨论为起点，不断拓展机构合作和学术交流，共同促进金砖国家数字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提升。

研讨会由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CIDEG 兼职研究人员贾开主持。

金砖国家竞争法律与政策中心主任 Alexey Ivanov 就“数字生态系统的生态思考:园丁 vs 机械师”主题作了主旨发言。对新的竞争生态、数字企业的适应性、数字经济的法律运转、全球数字经济的碎片化等内容进行了阐述，提出了需要建立可适应性法律法规的思考。

接着，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项目主任 Elena Rovenskaya 在线就相同的主题作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DPEs)作为复杂的自适应系统：走向新的建模方法”的报告。介绍了复杂适应性系统的定义，以及数字经济发展和生态系统的相关性与共性，并提出了转变至复杂适应性系统的六大改变，认为生态范式更适合于理解和调控 DPEs。

佛罗伦萨大学法学院教授 Ettore Maria Lombardi 就“新兴市场中可持续发展与数字经济的交汇”作了主旨演讲。Ettore Maria Lombardi 认为目前我们面临数字革命和绿色革命，都需要监管机构制定出相关的法律和管理办法应对。阐述了数字经济发展是如何影响环境可持续的。

金砖国家竞争法律与政策中心研究员 Daria Kotova 就“追逐一个不断变化的目标：重振网约车市场的反垄断”主题作了发言。Daria Kotova 就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的网约车平台治理进行了研究。以 Yandex 为例，指出监管机构在关于平台的垄断定价等证据收集方面存在困难，提出可以使用算法审计的方法来解决网约车透明度等问题。

阿里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傅宏宇就“中国的 AI 治理”进行了阐述。其中包括梳理了自 2017 年以来中国在 AI 治理方面制定的政策制度。围绕治理对象、治理工具、责任要求、解决的关键问题等维度分析了 AI 治理。提出需要建立相关指南引导技术人员、供应商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让他们明白面临的合规风险。同时，还指出需要在管理方面找到一个协同的办法，以协调更多的资源。

最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胡凌、腾讯研究院高级法律顾问向文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崔之元、副教授赵静等专家学者与演讲嘉宾，围绕数字经济中的规则与监管、竞争与执法、权利与责任等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多方研究机构就下一步研究空间和研究话题进行了合作展望。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智慧城市调研 | CIDEG 智慧城市项目课题组到广州白云区专题调研

广州白云区如何推动智慧城管平台线下推广、扩大应用场景并累积海量数据？怎样借助华为云盘古政务大模型加速实现城市治理降本增效？在智慧城市运营过程中采用何种政企合作模式、政企权责和收益如何分配？

10月16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赵静，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贾开，广州市社科院城市治理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孙占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4名博士研究生等一行，赴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白云区城管局”）开展“智慧城市发展模式比较与影响评估”课题专题调研。

在巨大的液晶显示屏“白云智慧城管一张图”前，工作人员一边操作演示，一边对白云城管的城市部件、工单流转、AI识别以及智慧环卫、压缩站监管、燃气安全监管等城市管理主要业务作详细讲解。

白云区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柏生详细介绍了白云城管在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方面，以提高人员效率为根本，以重塑作业模式为路径，以白云智慧城管系统为载体，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化手段运用，实现减员、降本、增效、提质，坚持走“场景做产品、产品铸市场、市场换产业”之路的创新举措和取得成效。

据悉，“白云智慧城管”已经先后走上华为开发者大会和华为全联接大会，获得中国信息协会颁发的“2023数字政府管理创新类奖”，吸引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等相关部门前来调研考察。目前，“白云智慧城管”已经在多个省市兄弟城市部署试用。

“白云城管携手华为盘古政务大模型高效推进智慧城市治理与运营的案例独特而先进，不少做法令人耳目一新。”清华大学智慧城市调研组赵静副教授表示，白云区城管局勇于打破利益格局、下定决心强力线下推广应用，以及政企联合运营推动产业化等做法殊为不易。

本次《智慧城市发展模式比较与影响评估》课题组调研，旨在梳理国内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多种模式，并在比较中总结既往经验、提炼标杆案例，同时探究智慧城市对经济社会各维度的普遍性影响。

【出版发表】

- 《开放时代》 | 贾开：“数字福特”与“数字后福特”——共同富裕视野下数字生产组织结构的再选择

近日，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CIDEG 兼职研究人员贾开发表《“数字福特”与“数字后福特”——共同富裕视野下数字生产组织结构的再选择》一文，刊登于《开放时代》杂志 2023 年第 5 期。文章围绕数字福特主义和数字后福特主义的理论建构，搭建了数字时代“技术-组织-社会”理论体系的起点。

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社会分化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各国政治与公共政策的关注焦点，但导致社会分化的原因并不局限于数字技术变革本身，生产组织结构的异质性同样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继承“福特主义-后福特主义”的分析框架，文章基于劳动过程管理、治理范式、社会化三个层面的分析，提出了“数字福特主义”和“数字后福特主义”的新概念。数字福特主义具体体现为福特制 2.0、技术答案主义与“经济人”假设的计算化三者的结合，而数字后福特主义则以开源软件的产权与组织、可计算性争论与实验主义治理、“社会人”和“政治人”假设作为新基础。当前数字化转型更多体现了数字福特主义的特点，并因而出现了数字所有者、管理者与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分化问题，为实质性推动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未来改革，应更加重视数字后福特主义作为“另一条道路”的改革价值与潜力。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 贾开、赵静：《技术嵌入、价值倾向与算法分类治理》

近日，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CIDEG 兼职研究人员贾开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CIDEG 副主任赵静合作所著文章《技术嵌入、价值倾向与算法分类治理》发表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3 年第 4 期。

本文试图以匹配治理对象属性与治理机制的分类治理理念为起点，从技术嵌入和价值倾向两个维度提出理解算法分类治理模型的基本框架。作为一类治理要素属性，技术嵌入具体是指算法嵌入社会程度的高低，其主要总结算法的技术实现逻辑。根据是否接受反馈作为判断标准，算法既可以是只依赖设计者决策并因而较少嵌入社会的条件判断模式，也可以是嵌入人类社会并不断调整优化的过程反馈模式。第二类治理要素是表征算法包含目标多寡的价值倾向程度，其总结了算法的业态应用逻辑。根据是否涉及多元目标选择排序的判断标准，算法既可以是为了实现单一确定目标并因而较少体现价值倾向的功能服务模式，也可以是针对多元模糊目标进行选择排序以对特定对象做出价值性判断的画像评价模式。在该框架的学理讨论基础上，本文构建了适应不同种类算法的治理机制，并以检查监测、自然搜索排序、犯罪风险评估、个人信用评级四类算法的治理方案为例，论证分类治理机制的合理性与适用性。

我们要重视算法时代技术和业态的创新速度可能超过治理体系完善速度的这一挑战。算法分类治理框架的演化发展应是未来研究与实践的关注重点，典型的研究问题例如不同政治经济环境下算法分类治理框架的调适，数字技术创新导致算法技术实现逻辑演化过程中的算法分类治理框架变迁等。与此同时，面对数字化转型进程的深入，无论理论如何发展完善，政策实践者算法治理意识的树立和算法治理能力的提升更是当务之急。只有充分理解不同算法应用带来的各类风险，具备识别算法及其风险特征的治理能力，才可能科学地选择合意的治理模式。在此进程中，政府不一定是所有算法治理模式的主导者，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治理仍然是实现治理目标的必要前提。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出版 | 贾开：《走向数字未来：新技术革命与全球治理选择》

近日，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CIDEG 兼职研究人员贾开出版新书《走向数字未来：新技术革命与全球治理选择》。

“全球化”与“数字化”的相互交织已经成为当前时代的重要特征，以往被独立看待的两个议题，正在相互促进，走向融合，并推动着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刻变革。从新兴技术治理的视角来看，数字技术治理目前正在经历从核心驱动、市场变革向认知匹配、治理形成的新阶段演化。人们逐渐意识到，数字技术在各领域普遍赋能的同时，治理风险也变得日益严峻且紧迫，而数字技术互联互通、跨越疆界的特殊属性，又使得这种风险天然的具有全球性。面对数字技术革命的一般性挑战，旨在兼顾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双重目标的“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与改革，正在成为国内外学术界和实践界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

尽管“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与改革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充分认可，但围绕这个主题的系统研究仍然十分缺乏。数字技术作为一般通用技术的应用广泛性和多样性，其涉及治理议题的多重性、治理主体的多元性、治理机制的复杂性，都对“全球数字治理”的事实梳理和理论解释提出了挑战。全球数字治理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其经历了何种历史演化进程，哪些国际组织或平台扮演了主导作用，其内在的主要矛盾和冲突是什么，影响治理共识或分歧的因素是什么，未来演化的特征与规律是什么？对于这些核心问题，尚未看到系统权威的回答。贾开老师《走向数字未来：新技术革命与全球治理选择》一书的出版，弥补了现有研究的缺口，既在事实上呈现了全球数字治理历史演化的复杂进程，也在理论上解释了推动演化的主要矛盾与规律特征，是公共管理学术界对全球数字治理领域的最新贡献。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 《数字法治》 | 季卫东 赵泽睿：人工智能伦理的程序保障

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席教授、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CIDEG 学术委员季卫东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赵泽睿在《数字法治》上共同发表《人工智能伦理的程序保障——法律与代码的双重正当化机制设计》一文。

文章指出，人工智能的风险治理需要伦理先行与法律保障。注重伦理先行，是为了应对人工智能在技术研发和社会应用时引发的道德规范不确定性问题。一般而言，人工智能伦理是化解决策风险的意义脉络以及对失范现象进行意义处理的沟通理论，为此需要首先提供促进风险沟通的程序和选择机制。然而，当下的人工智能风险治理在相当程度上混淆了技术研发伦理和社会应用伦理，且仅聚焦实体性伦理原则而忽视程序性伦理规则，导致了高标道德而无法在法律、政策、监控等层面得到具体落实的困境。只有注重程序性伦理规则、法律程序以及技术性正当程序，才能实现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的多元价值共存与敏捷治理目标。因此，基于正当程序原则的人工智能风险治理机制，应当依据人工智能的不同伦理类型，分别以法律程序和算法程序设置狭义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算法论证程序和嵌入式正当程序来对不同阶段的风险决策沟通过程进行保障。

● 《中国行政管理》 | 贾开、赵静、周可迪：《算法全球治理：理论界定、议题框架与改革路径》

伴随数字平台的全球扩张以及开放开源的网络连接，算法的跨境流动日益成为数字全球化进程中的重要现象，也逐步成为全球治理的议题之一。鉴于国家间规制制度的差异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算法跨境流动的全球价值，如何推动利益相关方达成算法全球治理共识的体系与机制这一理论问题在当前愈加关键。与传统全球治理议题不同，算法概念的模糊性，以及模型训练与数据的关系，使得算法全球治理的议题建构成为治理的首要关切。本文站在厘清数据与算法关系，以及治理方构成基础上，从“与数据的关联性强弱”和“所涉利益相关方多寡”两个维度建构了算法全球治理的议题分类框架，并从以数据跨境流动全球治理为起点推进整体性治理体系建设进程、区分不同算法全球治理议题敏感性、加快完善国内相关议题治理制度建设三个方面给出了中国深入参与算法全球治理议题的改革路径建议。

数字技术的迭代创新和数字商业平台的跨国扩张正在推动数字全球化的加速发展，其在带来普遍性知识扩散与经济红利的同时，也给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和各国制度安排提出了更多挑战。如因国家间的制度差异而在数字治理领域导致的治理冲突，或为实现数字全球互联互通共同利益而引发的治理需求。旨在兼顾多元政策目标以实现国际合作的全球数字治理由此成为近年来研究与实践的关注点，学界也围绕互联网、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货币、数字税收全球治理等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算法全球治理是全球数字治理领域涌现的新问题之一。

算法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时期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却也引致了算法歧视、算法黑箱、算法极化、算法伪造等诸多国内所需关注的风险与挑战。同时，由于数字技术迭代与应用实践的完美结合，针对特定场景的复杂算法与海量数据一起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但又带来不同于以往软件代码、底层算法的国际规则治理难题。因此，不仅旨在规范算法技术创新与应用的“算法治理”成为主要数字经济大国国内监管政策的关切，相关治理议题在全球层面延伸出的“算法全球治理”问题也逐步浮现并受到各国经贸战略与外交政策的重视。一方面，算法发展应用的治理风险具有外部性，在算法伴随数字平台的全球扩张或者开放开源的网络连接而跨境流动时，风险的全球化自然要求全球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治理；另一方面，算法在

技术层面的迭代优化和在业态层面的价值释放依赖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流动，而打通或消解不同国家规制制度差异所形成的制度壁垒也需全球利益相关方的治理共识。尤其对于以机器学习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算法，其在技术层面对于海量数据的依赖正在受到各国日益强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限制的影响。例如，自动驾驶汽车算法模型的准确性、鲁棒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不同国家路测实验的完整性。但是路测数据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直接的跨境流动往往受到诸多限制，这便在客观上要求基于各国路测数据训练形成的算法模型能够跨境流动与综合集成以满足路测实验的完整性要求。



查看原文请扫微信二维码

【媒体声音】

● 《财新网》 | 江小涓：中国数据交易尚未放量 数据所有权要继续讨论

“‘数据二十条’最终在数据处理上采取了既要开放共享，又要开发业务的并重态度，意在给未来留出讨论探索空间。”在11月9日举行的第十四届财新峰会上，中国工业经济学会会长、国务院原副秘书长、“CIDEG 文库系列丛书”主编江小涓谈及市场关注的“数据二十条”时指出。

所谓“数据二十条”是指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由发改委牵头起草研究，提出要在中国建立四项数据基础制度，分别是数据产权制度、流通交易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安全治理制度。目的是为中国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四梁八柱”，因此被称为“数据二十条”。

江小涓参与了“数据二十条”的起草过程，她在财新峰会上指出，最终“数据二十条”确定的方案仍有不少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当前强调的更多是“先用起来”。首先，数据产权问题十分复杂，确权、定价都有难度，最终定下的原则是不能回避对所有权问题的继续探讨，当前先强调使用权。

此外，在数据交易模式的选择上，场内交易更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等。但最终“数据二十条”采取了场内、场外并重的原则，“将来向什么方向发展还看不准。”江小涓称，今年各地在政府支持下建立数据交易所，当前国内已成立47间，但目前数据交易还处于制度建设、规则设立阶段，尚未放量，通过公共数据专区交易仍是主要方式。

针对政府部门数据等公共数据的使用，应当开放共享，还是开发成数据产品，当前还存在争议。江小涓称，“数据二十条”最终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既要开放共享，又要开发业务”的并重态度，意在给未来留出讨论探索空间。

她进一步介绍，当前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有七、八种模式在探索，但由于大部分都和政府部门有关，直接放出去还是担心安全问题，“有的在数据交易所，有的在某个数据相关的部委，有的就做一个新的国有企业，来处理域内的公共数据问题。”

最后，数据安全问题是底线，但也要在流动中去提升安全能力，“数据不动，就不知道问题可能出在哪里。”江小涓称强调了安全和流动的平衡。

跨境数据交易审批偏慢，数据规模、审批程序等环节仍有问题待解。江小涓表示，大家总觉得政府审批太慢，但政府部门对相关审批也是“新手”，作为以安全为底线的责任部门，其谨慎可以想象。

跨境数据交易和吸引外资、企业“走出去”关联密切，因此该领域推进较快。9月28日，网信办发布《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对此前发布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数据出境规定进行细化。一般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有三种合规手续路径可选，一是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二是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的标准合同，三是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目前，三种评估途径中，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已经生效，保护认证方式是下一步方向。江小涓称，“这个模式可以直接评估企业的数据交易合规能力，方式上的转变会（让审批）快很多。”

江小涓强调数字经济一定要成为经济的半壁江山和主要增长点。“经济短期复苏和中长期发展都需要新的动能。”江小涓称，今年前三季度经济增长总体还是不错，但经济向上走的内在动能还是有所欠缺，中长期如何保持足够动能是很大挑战。她认为，中国经济增长需要“泛在的新动能”，即自身体量较大，又能为各行各业赋能，其中数字技术、数字产业潜力最大。

这种来自数字经济的动能可分为数字原生产业、数字次生产业。江小涓介绍，具体产业包括：第一，平台企业，随着商业模式、技术进步，未来依然有百亿级、千亿级的新业务拓展空间；第二，数据和智能软件以及应用模型的生产企业，人工智能模型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极大的其实我们还看不太准的”新的增长空间；第三，数据计算和传输相关基础设施及数字技术相关设备的产品制造，如基站、数据中心、云计算设施、ICT（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第四，数据生产商和交易商，随着“数据二十条”出台，拥有广大的成长新空间。

● 《人民日报》 | 陈劲：探索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创新

管理学是系统研究管理活动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的科学。企业管理旨在提高企业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加速突破，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并在众多领域展现出广阔应用空间和发展前景。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也推动企业的组织结构、运行方式、员工关系等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在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的同时，也要高度关注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管理的深刻影响。

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发展推动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关注构建和打造企业生态体系。这不仅包括企业的产品生态圈，而且包括由企业的员工、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主体组成的更大范围的生态体系。在这个大体系中，各主体通过数字技术实现灵活有序的分布式协同合作，形成新的生产力组织形式，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更为持久、更大规模的价值增值。因此，企业管理要重视企业生态体系的构建，把相关主体视为共创共享的整体，推动各主体与整个生态体系保持目标一致，与生态体系共生共存。从企业内部看，数字技术的深入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企业运行呈现更加透明、更加高效、更加精准、更加智慧等特点。与之相伴随，企业内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角色之间的边界将逐渐模糊，组织层级结构将逐步弱化，企业中的员工职责也将从原先仅需对某一具体工序或环节负责逐渐向进行更多创造性活动扩展。这在客观上要求更加注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成效显著，一些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适应这一大趋势，要积极探索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创新，推动我国企业形成更为完善的组织模式和运行体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发展更加需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传统管理学主要关注企业的经济价值，把人视为抽象的个体，通过提高管理手段与管理方法的精确化科学化水平，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探索数字经济时代的企业管理创新，要倡导企业管理在不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同时，更多

关注调动员工积极性、释放其潜能。同时，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标志，也是管理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角度，深化以劳动者为中心的契约理论研究，为在数字经济时代突破传统管理理论瓶颈、加强企业管理创新提供新的思维和路径。

突出协同共生的新型经营理念。伴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以互联网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以网络信息基础设施为重要支撑的平台企业快速发展。作为数字经济条件下的重要企业形态，平台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聚焦促进我国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管理创新，应突出协同共生的新型经营理念，推动平台企业间合作，构建兼容开放的生态圈，激发平台企业活力，培育平台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强企业间的价值共创，通过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有效带动中小企业联动创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打造商业生态体系和创新联合体。倡导公平竞争、包容发展、开放创新，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生态开放，实现更大规模、更宽范围的发展。

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上一些有识之士认为，包括儒家思想在内的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蕴藏着解决当代人类面临的难题的重要启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许多元素对于推动当代管理创新具有重要价值。比如，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思想观念对于数字经济时代提高管理的人性化水平具有重要价值，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对于数字经济时代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建立信任关系、达成共识具有重要价值，等等。从这些传统智慧中汲取营养，有利于促进企业更多关注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注重给予员工足够的尊重和创造自由，彰显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的企业管理价值取向。

● 《人民日报》 | 薛澜、张楠：以数字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部署。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今年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国家治理，是建设数字中国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刻认识数字化给国家治理带来的机遇，把握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主要方面，创新治理理念和方式，推动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升国家治理效能。

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是时代潮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时代，数字技术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有关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的关键技术不断发展，全球数字化进程在 21 世纪进一步提速，正在深刻改变国家治理的理念、规则、制度与方式。以数字化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提升，是抓住数字化时代机遇，适应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科技创新驱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回顾人类社会发展历程，科技创新始终是社会发展和治理变革的重要推动力。全球范围内的服务型政府改革，正是人们从蒸汽机时代、电气化时代步入信息化时代后，面对科技进步带来的生产生活方式变革和治理理念更新，在治理领域作出的积极回应。从广义上说，治理数字化进程包括电子化、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当前，以办公自动化和在线政务服务供给为代表的电子化、网络化阶段已基本完成，极大提升了政府运行效率、公共服务效能。以数据化、智能化为重要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对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影响，对国家治理产生深刻影响。总体来看，数字化将是未来高效精准实现公共政策目标、不断满足公共服务需求的关键手段。适应这一进程，广泛应用数字技术是国家治理顺应科技发展趋势、回应治理变革需求的重要路径。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影响国家间竞争的重要因素。数字技术为国家治理创新提供了全方位、多领域、跨层级的解决方案，可以大大提高国家治理的整体效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国家综合竞争力。当前，在城市治理、风险防控、环境治理等方面，数字化赋能的价值正在逐步显现。比如，大数据分析能够助力精准识别城市治理热点问题并作出快速应对，综合运用多项数字技术的智能化手段能够为精准防控现代社会中的风险提供可行方案，物联传感的数据采集可以大幅提升环境治理的监测水平，等等。在提升效率、效能的基础上，数字化应用也能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行政体系、治理体系、数据开放体系以及公共服务体系，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组织保障。数字化手段的广泛运用，必将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让数字化发展红利广泛惠及人民群众，是在国家治理中运用数字技术的根本目标。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活动加速向线上迁移，数字化应用和服务需求快速增加。据第五十二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人民群众的数字化需求不断增长。将数字技术广泛深入应用于国家治理，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手段。

数字化助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我国数字政府治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数字化助力社会治理更加精准有效，数字技术的应用推动国家治理各领域取得新成就。数字化对国家治理的赋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创新技术工具。技术变革带来的管理手段和工具的改进，是创新国家治理最直接的方式之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国家治理各领域、各层级应用带来了管理和服务方式的直接变化。这是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重要的技术基础，是后续其他方面赋能得以实现的前提。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

量加快提升，是数字中国建设的底座，也是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前提。新时代，我国5G实现技术、产业、网络、应用等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性能优越的网络基础设施，2022年我国数据产量位居世界第二，数字经济规模稳居世界第二……这些成就的取得都为基于数据的治理工具创新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和技术基础，也夯实了国家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础。

提升质量效能。当前，我国正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需要以高效能治理为基础，而实现高效能治理需要以数字技术赋能为基础。比如，在经济治理层面，基于数字技术与数字治理的制度设计，可以推动人、财、物以及数据、技术、流程、组织等资源、要素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协同创新，有助于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活力。在社会治理层面，依靠大数据驱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眼人民群众需求目标的实现，从“供给方设计”转向“居民点单”，促进公共服务由粗放供给向精准供给转变。基于智能算法，政府可以精准识别公众需求并优化回应策略，提供“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极大改善公共服务供求不对等的局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的质量与效率。

优化运作流程。技术的深度应用将驱动业务流程优化，推动国家治理运行模式发生变革。以联通31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多个国务院部门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例，在“网络通”“数据通”基本实现的基础上，“业务通”成为可能。在技术层面解决了关键数据的跨地域、跨部门核验问题后，很多审批业务从单一运作流程逐步转变为协作交互流程。在业务流程全面数字化实现后，根据业务需求灵活调整业务流程的成本也会大大降低。很多地方推行的“最多跑一次”“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等服务，也是由技术变革推动流程优化的生动体现。

转变理念思维。当前，数据获取、数据传输和数据存储等大数据技术不断实现突破，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技术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进展，为拓展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应用场景提供了新动力。通过对国家治理多场景、多模态、动态性大数据的全面收集和多维解析，有助于全面掌握社会公众需求和社会问题，精准测量和智能推演政策实施效果，为政策制定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决策的精准性、科学性。随着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更加广泛深入应用，必将推动治理理念从传统治理向现代治理、从经验治理向科学治理、从定性治理向“循数”治理转变，提升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推动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深度融合

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是一项宏大的系统性工程，其影响也是系统性的。数字化不仅丰富了治理手段、提升了治理效能，也增加了治理对象，带来一些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要坚持从长远出发，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的深度融合，既抓住数字化带来的机遇，又正视并积极解决新的治理问题，把各方面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提升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的整体效能。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环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党的领导下构建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治理运行方式、业务流程、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对中的运用，提高突发事件源头治理、动态监控、应急处置能力。

夯实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的技术底座。构建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面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操作系统、软件、芯片、平台等软硬件载体的开发利用，完善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的基础环境。梳理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现状，针对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场景适配，拓展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应用空间和场景。

强化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的安全保障。在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产生了诸如信息泄露、信息茧房、数字鸿沟等问题。我们要时刻绷紧数据安全这根弦，加强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的安全保障。完善数字技术支撑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基层治理、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等不同层面的法律法规，构建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加强数字技术风险监管，构建风险感知平台，提高数字技术风险综合研判和防范水平，确保数字化赋能国家治理安全、可靠、可控。

● 《国际金融报》 | 季卫东：积极加强全球金融风险防范与沟通

10月29日，博鳌亚洲论坛全球经济发展与安全论坛第二届大会在中国长沙拉开序幕。会上，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Tech4SDG 联盟副主席季卫东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人工智能时代，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完善各国规则协调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方面得到广泛应用。类似点对点的交易，实际上可以绕开现实世界中的国家监管体系，这会带来投机的机会，导致洗钱等各种各样形式的犯罪。

除了在数字技术方面加强以外，还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规范。季卫东表示，目前各国对于数字时代各种各样的金融新现象，定义是不一样的，各国的规制方式也不一样。这本身也会带来风险，造成法律上的空白，所以如何通过各国之间的规则协调，逐步达成共识，对于金融风险防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也正在给全球金融市场注入新的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及管理尤为关键。在季卫东看来，最重要的是提前加强风险沟通。

“现在我们面临信息不对称，观点不一致，立场也不一致的困境。”季卫东认为，在这个时候，各个国家应该就应对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进行沟通。在进行充分风险沟通之后，就有可能采取协调的立场，一定程度上会达成共识。当然，由于国家利益不一样，即使加强沟通，也未必能够达成共识。

俄乌战争持续，中东形势复杂严峻，世界能源和金融秩序正在重新塑造，这是百年未有的大变局。在季卫东看来，“在这样大变局的情况下，我们很难预测未来的发展，只能走好每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以及加强风险沟通。”

此外，在同日举办的“AIGC时代的可持续发展与风险管理”分论坛上，来自政商学企各界的专家就AIGC话题进行讨论交流，为AIGC的发展提供“博鳌方案”。

季卫东在论坛上指出，2022年末引起世界关注的大语言模型，标志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给国家和社会带来各种便利和收益。但在同时也带来了令人不安的风险甚至威胁。

季卫东从大语言模型的重要意义和人工智能生成物AIGC的独特作用角度出发，阐述了AIGC时代经济安全保障和社会风险管控的重要性，并对亚洲各国推动对话，中日两国达成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共识寄予了期望。

● 《光明日报》 | 江小涓：为“数据之治”贡献中国学术智慧

当前，数字技术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生产要素构成、资源配置方式、经济运行逻辑、政府治理模式等都已发生重要变化，也对现有经济学和管理学学术体系带来不小冲击。数字时代经济发展与治理学术体系的构建，需要将数据和数字形态的产品与服务内化于知识体系全链条之中，对数字时代公共治理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外部性”等问题进行重新思考。本文就其中几点进行分析。

一是“数据要素市场”问题。在实际研究时，数据很难置入生产要素的传统分析框架中。数据有其自身特点：首先，多主体可以主张权利，消费者也是数据生产者，这使产权问题很难处理。其次，数据可以复用复制，使其稀缺性发生改变。最后是快速迭代，每个人的习惯都在改变之中，从经济学的角度看，这就意味着存量要素（数据）无用或者快速折旧。因此，需要对“要素市场”“资源配置”这些基本概念进行思考和重新定义，寻求更完善有效的分析框架。

二是数字时代服务业性质改变问题。在数字技术加持下，服务业分工日趋广泛深入，整体效率显著提高。数字技术对经济效率的提升远不会止步于各类服务业，而是通过数字服务的全链嵌入，对其他各类产业和各种经济行为效率的提升产生深远影响。从整体上重构服务经济学术体系和理论分析框架，依然任重道远。

三是数字时代产业组织变化问题。产业组织是公认受数字经济影响最突出的领域。一方面，各种交易成本降低，企业与市场边界不仅快速调整，而且形态改变，分工倾向于极致且高度弹性化。另一方面，大企业或大型网络组织管理成本极大降低，垂直一体化和网络化生产组织迅速发展。两种形态并行推进，带来了我们尚不熟知的产业组织形态。例如，许多产品需求个性化强、技术迭代快、设备更新快，更有些时尚品的需求速涨速消。对此类产品，以企业为中心的生产组织形态适应性差，面临新挑战。数字平台能够链接大量企业、产线、设备、仓库和员工等，形成巨大产能池，按需匹配各种资源，迅速组织起以产品为中心、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分布式制造产线。对于这种日益重要的产业组织方式，学术理论分析还很不够。

四是研发和创新组织形态变化的问题。这个领域至少能看到三个重要变化。第一，开源模式如何能用传统创新理论进行分析。现在大数据和智能产业更多采用开源模式，经济学有关研发的传统分析框架分析开源模式碰到挑战。第二，数据在研发中的极端重

要性使创新分布发生变化，大平台企业借助数据优势，向前沿技术及基础研发攀升，如何用分析框架，表达、解释这个阶段各研发主体之间关系的变化？第三，是分布式研发模式的出现。有了数字平台之后，研发可以在广泛领域中有专业的分工。例如，国内一家专业研发平台，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国的 31 万个工程设计技术人员，专门为小企业进行研发。小企业可以在平台上提出需求，研发平台接单后寻找合适的研发团队或研发人员，或者把一个产品细分成几部分，分配给专业研发人员去做。研发人员可在平台上低成本同步协同，灵活高效地完成研发任务。

五是数字时代“外部性”内部化和政府干预的合理性问题当前正在发生重要变化。首先，数字应用导致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出现变化。政府干预市场与社会活动的依据之一是“外部性”，而数字技术可以将部分外部性问题“内部化”。其次，政府调控产业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分散的市场主体信息缺失，行为具有盲目性、缺乏预见性。而现在大型平台和数据类企业拥有实时精准的全局数据，智能技术正迅速形成更强大的预见能力。最后，一些完全公共品也具有了商业价值，公共频道虽然不可收费却能广泛获客，带来网络效应、广告价值和数据价值。数字时代公共治理中“公共性”的边界持续发生变化，需要恰当的学术理论分析和政策建议。

六是数字平台不当行为的认定和监管问题。数字平台的规模、市场控制力和社会影响都很大，监管面临诸多难题。有的大而管不了，一些大平台出了问题不能一关了之，要整改但却难以停运。有的快而跟不上，平台上的商户、商品和服务数量巨大且更新极快，外在监管力量很难跟上。有的深而看不透，大平台都有上千项多层次投资项目及其他利益关联，不细查深查不易看透看准。有的新而看不懂，不同平台商业模式不同，相似平台也有很大差异。外部监管者无法应对平台治理难题，平台自治应成为基础。

七是大数据技术应用于人类价值判断领域产生的问题。例如，司法系统提倡使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赞同者认为算法客观可靠，能够做到标准一致、客观公正、“同案同判”。然而，2019 年 3 月，法国却出台相关法律禁止多种“技术赋能”行为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其中一项是：不得将特定法官办案数据进行大数据对比，分析特定法官特定案件与整个司法系统的一致性状况。这是因为，一致性分析会使所有判决向平均结果靠拢，将多种倾向博弈产生的“平均数”固化为不可演进的绝对值。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和应用，这种情况在社会领域将引发更多思考。

八是数字时代科技伦理缺乏有效平衡力量的问题。所有的科技都有负面作用，公众舆论的约束、科学共同体的约束、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国际组织的约束同频共振，总体上能够发挥有效作用。但数字技术应用极其广泛，渗透极其深入，享用人人相关，缺乏明确的“受益”和“受损”主体，且发展迭代极为迅速。这些因素导致社会缺乏平衡和约束数字技术发展的思考时间和有效力量。因此，数字时代，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科技问题的讨论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重要。

构建既能有效解释中国实践、又有普适包容性的学术理论体系，为“数据之治”贡献中国学术智慧，广大研究者义不容辞。

（文章为部分节选）

文章来源：《光明日报》2023年5月4日

● 《澎湃新闻》 | 陈玲：如何看待产业政策争议及数字经济的未来

当前有哪几类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否可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从而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我们该如何衡量产业政策的有效性？未来经济发展是否需要产业政策？若需要，如何实施？就上述问题，澎湃新闻记者近期专访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玲。

澎湃新闻：近期决策层已明确提出支持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在实践中，要处理好平台经济发展与规范的关系。有人士提出，需要对互联网企业的角色和作用重新定义。互联网企业发展和管理得当，不是“割韭菜”，而是科技赋能。不会挤压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而会造福千行百业。你怎么看？

陈玲：平台经济确实特别受关注，而且我们现在的生产生活实际上已经离不开各种平台了，包括社交平台、购物平台和一些像工业云这样的生产支撑平台。平台是数字经济里的基础设施。

平台经济具有跨边网络交易的特点。跨边网络效应，简单讲就是“越大越好”，平台上有更多的买方会吸引更多的卖方，有更多的卖方会吸引更多的买方，所以，跨边网络效应是正反馈的，越大越好，越大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平台是不是越大就越垄断？不一定。从平台经济学视角看，只要这个平台是可竞争的，没有特定的行政法规、法律或者是市场准入的限制，比如说限制其他投资者设立一个新的平台或者是类似的平台，那么该平台就是一个可竞争的垄断。可竞争的垄断，本质上不是真正的垄断。这一点非常明确，不是平台规模越大就越垄断。

确实大型平台有很多问题，比如我们经常碰到“大数据杀熟”的问题，实际上是对监管部门敲响了警钟，即要加强对平台算法的监管。平台监管并非准入性监管或反垄断监管，而是要对平台算法进行非经济性的监管，如是否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是否违背了公序良德、是否存在欺诈和歧视等。算法监管不是监管部门以往擅长的领域，需要尽快地补足监管能力。

但话说回来，貌似因为平台垄断带来的一些负面效应，监管的板子不能完全打在平台企业上。实际上，算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它产生的渊源可能是多种层次的。第一种情形，算法可能只是把社会上或者市场上原先存在的歧视行为显性化了。比如说，男女同工同酬的问题，平台通过算法发现，从事同样的工种，女性就业者的收入报价或资方

给的待遇相对比较低，于是算法给出来的一个推荐报酬也比较低，这是算法的歧视吗？不是，算法只是折射出原有的人类交易行为中的歧视。实际上，通过平台和算法的监管，可以发现和纠正社会中已经存在的一些歧视。第二种情形，跟平台或算法也没有直接关系，是由于数据集本身是有偏差的。这是由于采集数据的时候过多的采集某一类数据，而没有采集或过少采集另外一些数据造成的。比如说通过采集路况数据来改进自动驾驶，大量采集到的可能是城市路况或者特别是东部发达城市的路况，所以改进了的自动驾驶算法有利于东部城市，但没有能够采集到一些偏远地区、城乡结合部或者是少数民族地区的路况数据，所以该自动驾驶算法不适应另外那些地区，这是基于数据产生的歧视。监管者需要溯源分析平台里的各种行为背后的机理，然后进行精准监管。

澎湃新闻：你提到平台创新，平台很大程度上能够创新，是否建立在平台进入有较低的门槛，甚至就没有门槛。

陈玲：平台是数字经济的基础设施，数据是数字经济的一种生产要素，也是创新要素。以往说的劳动力、资金、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这些要素都是有形的。但数据要素有个特点，它可以无成本地复制，可以重复使用，可以多样化组合应用，从不同的角度和方式使用，所以它的生产和创新潜力非常大。创新就是要素之间的重新组合。对数据资源的跨平台的整合和使用是非常有价值的。数据没有确权，就无法进行授权，也无法进行有效创新。所以数据确权是未来数据流通和使用、数字创新最重要的一个基础条件。

除了数据确权，另一个就是数据闭环的问题。最近，ChatGPT 横空出世，关于大模型创新的讨论非常多。大模型需要非常多的知识语料的输入，但是我们中文语境下，好多知识的数据都是闭环的：百度的搜索引擎，搜索不到微信公众号里的各种高质量的文章；还有科研工作者依赖和产生高知识含量的科技论文，但科技论文在中国知网、web of science 等数据库里头，网页检索也很难被检索到。这也意味着它们很难用来训练大模型。因此，打破这些数据闭环，也是未来数字创新的一个必要条件。

（文章为部分节选）

文章来源：《澎湃新闻》2023年6月12日



欢迎关注 CIDEG 官方微信平台

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 编印

责任编辑：潘莎莉

审校：赵 静

签发：陈 玲

电话：010-62772497

传真：010-62772497

电子邮箱：cideg@mail.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cideg.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号：THU-CIDEG